附件1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备案或申报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2020年政务服务超越行动计划》，市体育局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制定《北京市体育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备案或申报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实施步骤和后续监管措施，更快更好地推进告知承诺备案及申报改革工作。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是指法人和自然人“在对省级（含）以下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备案”或“对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我市区域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申报”的网上申请时，根据市体育局一次性告知其备案及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和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备案及申报条件,并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由市体育局备案及申报部门当天核发备案或申报的结果文书。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市体育局制作了备案或申报告知承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网上申报办理政务服务时方便法人和自然人下载。

2.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正常程序办理。

3.市体育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天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备案或申报决定，并出具同意备案或申报的函，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备案及申报手续的，由市体育局业务部门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备案或申报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相关活动。

4.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市体育局业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一份交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市体育局业务部门存入档案。

5.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备案或申报方式。

三、监管措施

市体育局业务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一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档案中。

通过检查、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结果文书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1.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1）材料与实际不符；

（2）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1）场地使用材料或租赁合同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经费保障其他用途；

（3）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2.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伪造、变造飞行员执照与跳伞员登记证书、场地使用许可、空域审批等申请材料；

（2）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3.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4.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备案或申报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北京市体育局进行说明、申辩。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附件：北京市体育局备案或申报告知承诺书

附件

北京市体育局备案或申报告知承诺书

一、市体育局告知

（一）办理事项

1.名称：对省级（含）以下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备案

2.名称：对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我市区域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申报

（二）事项依据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报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未列入竞赛活动计划的项目需单独报批。省级（含）以下航空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由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省级（含）以下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备案的申请书（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名称，活动宗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或支持单位，可选），经费保障情况（包括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活动总体方案（包括安全方案、活动规模、应急情况处置预案），比赛活动规程和规则（包括项目、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参赛办法、竞赛办法、裁判办法、奖励办法及反兴奋剂规定等），基本条件（场地条件、空域条件、飞行器材保障（可选）、燃料及其他设施设备保障情况、食宿保障情况、气象保障情况、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所用航空器材的适航证或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备案的飞行器注册证书（加盖举办单位的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场地使用许可材料或租赁合同（须加盖举办单位的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空域使用审批材料（须加盖举办单位的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2.《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一）属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的，应向国家体委申报，由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申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我市区域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国（境）外飞行员执照及跳伞运动员等级证书（须加盖邀请单位或组织单位的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所使用的航空器及伞具的适航证、合格证（须加盖邀请单位或组织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场地使用许可材料或租赁合同（须加盖邀请单位或组织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

空域审批材料（须加盖邀请单位或组织单位的公章，政府部门核发查验）

邀请单位的同意函（须加盖邀请单位公章）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

（四）违诺失信惩戒

1.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2.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3.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政府部门职责

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承担的责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等。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签名： 政 府 部 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